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匡志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屈哲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2,527,935.86		1,013,937,190.53	10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28,433,454.19		606,927,027.34	15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1.52	125.6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272,650.88			-13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114.04%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1,951,445.39	34.36%	521,603,914.99	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59,371.85	13.74%	84,523,209.65	1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	0.20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	0.20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62.50%	7.59%	-4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60.33%	7.09%	-47.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66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56,374.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0,663.92	
所得税影响额	-718,86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747.75	
合计	5,506,936.7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7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805,0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9,6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4,221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982,255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德汇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32,883	人民币普通股
郑洪祥	7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615,867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113,523,200	0	0	113,523,200	首发承诺	2014-4-15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59,741,600	0	0	59,741,600	首发承诺	2014-4-15
杭州凯健科技有限公司	9,758,400	0	0	9,758,400	首发承诺	2014-4-15
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	16,289,600	0	0	16,289,600	首发承诺	2014-4-15
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	65,796,800	0	0	65,796,800	首发承诺	2014-4-15
GOLD DELIGHT LIMITED	4,079,200	0	0	4,079,200	首发承诺	2014-4-15
ISLAND HONOUR LIMITED	19,188,800	0	0	19,188,800	首发承诺	2014-4-15
MOST ACHIEVE LIMITED	5,327,600	0	0	5,327,600	首发承诺	2014-4-15
WELL ADVANTAGE LIMITED	11,870,800	0	0	11,870,800	首发承诺	2014-4-15
JOY UP HOLDINGS LIMITED	7,918,400	0	0	7,918,400	首发承诺	2014-4-15
TRADE SINO LIMITED	1,062,800	0	0	1,062,800	首发承诺	2014-4-15
VIS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	8,761,200	0	0	8,761,200	首发承诺	2014-4-15
ROSELAND HOLDINGS LIMITED	2,964,800	0	0	2,964,800	首发承诺	2014-4-15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1,600	0	0	6,451,600	首发承诺	2012-10-28
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51,600	0	0	6,451,600	首发承诺	2012-10-28
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00	0	0	29,032,400	首发承诺	2012-10-28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612,800	0	0	1,612,800	首发承诺	2012-10-28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有限公司	8,064,400	0	0	8,064,400	首发承诺	2012-10-28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8,800	0	0	9,558,800	首发承诺	2014-4-15
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65,200	0	0	3,465,200	首发承诺	2014-4-15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4-15
杭州恒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0	0	1,360,000	首发承诺	2014-4-15
青岛泰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0	0	1,200,000	首发承诺	2014-4-15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20,000	0	0	2,920,000	首发承诺	2014-4-15
网下配售股份	9,000,000	9,000,000	0	0	网下配售规定	2011-7-15
合计	409,000,000	9,000,000	0	400,0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了311.33%,主要系公司IPO募集资金使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了152.33%,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笼的货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了31.80%,主要系销售增长、质保金规模扩大及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带入等因素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了178.93%,主要系预付项目材料款、工程款的增加以及预付的物联网项目土地款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了36.71%,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业务备用金等增加所致。

(6)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了57.11%,主要系因产销规模大幅扩大,存货备库量大幅增加及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带入所致。

(7)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了2752.26%,主要系生产厂房改造及实验室装修投入等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了138.55%,主要系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带入所致。

(9)商誉期末较期初增加了17,655.75万元,主要系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了54.76%,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了36.26%,主要系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相应带入的应交税金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了2533.00%,主要系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应在未来三年内分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13)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了1189.58%,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14)未分配利润期末较期初增加了68.62%,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所致。

(15)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期初增加了219.74%,主要系本公司与其他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由此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16)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1.64%,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1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77.23%,主要系外资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份开始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所致。

(18)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1.09%,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贷款致使利息支出减少及上市募集的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1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7.82%,主要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额增加所致。

(20)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3.64%,主要系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出台即征即退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实施细则,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实际收到2011年的退税所致。

(21)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87.94%,主要系捐赠及赞助等所致,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万成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环境与资源学院聚光教育基金",且在未来4年中每年再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环境与资源学院聚光教育基金"捐赠人民币100万元,共计400万元。

(22)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98.7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购买子公司杭州大地安科的少数股权所产生的直接记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801.21万元,而本期仅有少数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38.12%,主要因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存货备库量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增长以及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笼的货款增加等因素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0.70%,主要系公司厂房基建、物联网项目土地款、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等因素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431.16%,主要系公司收到IPO募集的资金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在抓紧实施募投项目的同时,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生产和销售结构,实现了营业收入、利润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公司收购了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实现了仪表行业自主创新企业的强强联合,为公司进入实验室分析仪器行业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实现22,195.14万元,同比增长34.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42.83万元,同比增长13.67%;2011年1月-9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2,160.39万元,同比增长27.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9.36万元,同比增长16.47%。

公司秉承自主创新的发展方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专利144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98项,外观设计2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新增3项,实用新型新增14项。正在申请专利共103项,其中发明专利79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4项。报告期内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1项。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总计12项,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但尚未核准的商标共1项。

展望四季度,公司将在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和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和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生产经营仍将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在完成了对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整体收购后,公司除加强对实验室仪器行业的整合外,将加强对国内外其他相关行业的调研,寻找适当的目标企业收购整合。同时,公司正在对发展战略、组织体系和能力建设以及内部审计体系进行调整,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从而实现成为一个伟大公司的发展愿景。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发起人股东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ISLAND HONOUR LIMITED、WELL ADVANTAGE LIMITED、VIS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JOY UP HOLDINGS LIMITED、MOST ACHIEVE LIMITED、GOLD DELIGHT LIMITED、ROSELAND HOLDINGS LIMITED、TRADE SINO LIMITED、凯洲科技、凯健科技、天津和光、天津和君、江苏新业科技、杭州恒赢投资、浙江瓯信创业投资、青岛泰屹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聚光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之日前6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赛智、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灵峰赛伯乐、北京中凡华软、华软投资(北京)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2009年10月28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50%。"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朱敏、陈斌、王广宇、陈人、彭华、田昆仑、匡志宏、李凯、姚尧土、徐郁清(YUQING XU)还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主要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杭州赛智、RICH GOAL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同(一)。

3、其他承诺

①关于技术无纠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聚光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技术纠纷和潜在技术纠纷,若由于聚光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任何技术纠纷、并因此导致聚光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就该等损失全额向聚光科技进行补偿。

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所进行之与代理产品有关的技术开发或因此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与代理产品生产厂商间约定的情形,并因此需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连带地向发行人补足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②关于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已于2010年9月10日出具承诺,若由于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而被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处罚,则因此导致发行人损失的,由王健和姚纳新对发行人作相应补偿。

③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若由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的,则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④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若由于股份公司或其前身直接或间接权益之转让行为、利润分配行为导致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相应之税款,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将按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税款,并对若由于其未及时缴纳前述相应税款导致股份公司被处罚或遭受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⑤关于分、子公司房产租赁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之租赁因存在权属争议而导致分、子公司搬离相应之租赁场所、受到相关主管机关之处罚、导致向相关方作出赔偿,则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同意就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子公司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⑥关于盈安科技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及王健、姚纳新出具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发行人缴纳其于2007年收购北京盈安科技100%股权过程中未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其将就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2)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5.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否	8,375.00	8,375.00	2,042.42	3,110.75	37.14%	2012年11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27.00	5,227.00	233.49	683.79	13.08%	2012年11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否	5,014.00	5,014.00	208.80	566.14	11.29%	2012年11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93.00	6,793.00	48.35	1,197.51	17.63%	2012年11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否	4,696.00	4,696.00	1,199.55	1,635.99	34.84%	2012年11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13.00	5,213.00	1,064.75	2,091.71	40.12%	2012年11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318.00	35,318.00	4,797.36	9,285.89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股权收购	否	29,893.00	29,893.00	2,000.00	2,000.00	6.69%	2011年09月15日	250.89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300.00	9,300.00	0.00	9,3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9,193.00	39,193.00	2,000.00	11,300.00	-	-	250.89	-	-
合计	-	74,511.00	74,511.00	6,797.36	20,585.89	-	-	250.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48369.75万元,2011年6月10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1年8月24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9,893万元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止报告期,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于2011年10月支付8325万元股权转让款,目前共已支付10,325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收到通知,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已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细情况请参照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356.10万元。对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了天健审〔2011〕3683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已于本报告期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对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林大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周海鹰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淑丽

公司负责人林大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淑丽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3,270,848.72	447,470,995.10	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02,286,942.59	96,845,172.50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4	0.41	7.3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54,751.55		39.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39.29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0,131.61	5,441,770.09	4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4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5.47	增加1.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5.49	增加1.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60.75
合计	-25,460.7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5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22,6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50,312	人民币普通股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872,480	人民币普通股
成坤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守忠	2,722,327	人民币普通股
张天妹	2,615,341	人民币普通股
吴毅	2,5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富民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135,99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高通实业有限公司	1,802,24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7,229万元,同比增加2,843万元,增幅11.66%,实现营业利润546万元,同比增加3,02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44万元,同比增加4,371万元。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24,099,400.56元,增幅59.9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2、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4,520,905.33元,增幅174.79%,主要系公司对营业楼改造及宾馆客房装修。

3、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5,009,834.89元,增幅882.72%,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未交增值税增加。

4、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增加80,355.32元,增幅183.12%,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同期减少13,447,903.91元,降幅99.19%,主要系公司同期核销无法收回的所得税返还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内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标准做出利润分配。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大湑

2011年10月21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6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才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建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6,307,518,327.44		5,221,712,035.19	2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05,746,011.48		1,872,463,078.89	1.78%
股本(股)	744,727,460.00		372,363,73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5.03	-49.11%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44,073,415.79	36.10%	3,755,181,462.39	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61,646.67	12.72%	220,755,741.59	3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6,438,106.14	13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8	1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8	12.73%	0.2964	3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11.52%	0.2929	3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0.15%	11.65%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0.24%	10.63%	2.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7,99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76,833.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3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9,354.82	
所得税影响额	-6,608,17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6,092.63	
合计	19,444,864.9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00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835,089	人民币普通股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5,0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808,2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7,97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光大-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18,15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彤源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指标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均超过30%,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冷配件业务淡季不淡,订单大幅增加以及外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带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加。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1、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33.32%的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制冷配件业务仍较旺盛带来1年以内短期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297.34%的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投资项目预付设备款。

3、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70.66%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参与投标并中标项目的增加带来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增加。

4、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109.06%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多晶硅等项目新增相关在建工程。

5、工程物资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265.9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多晶硅等项目未报竣工的设备、材料等。

6、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115.92%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等所需资金增加。

7、应付票据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179.33%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增加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

8、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36.20%的主要原因系制冷设备业务处于旺季,预收款增加。

9、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116.39%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项目建设带来增值税进项的增加。

10、应付利息本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51.41%的主要原因系上年末计提了短期融资券利息但未发生实际支付,本报告期发生了实际支付。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500.00%的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

12、其他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比期初下降95.26%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去年发行的第一期4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归还资金。

三、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0.01%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尤其是制冷配件整体市场形势较好。

2、营业总成本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5.06%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成本。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80.30%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税金及附加。

4、销售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8.17%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销售费用。

5、管理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3.34%的主要原因系新设与新收购公司相应增加管理费用和公司提升员工整体薪酬水平与福利待遇,及加大研究开发投入而增加支出。

6、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38.55%的主要原因系比上年同期增加银行借款而增加利息。

7、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97.02%的主要原因系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8、少数股东权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19.50%的主要原因系外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

9、其他综合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3.93%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所得税率调整。

四、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0.58%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冷配件业务淡季不淡,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收到的税务返还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7.41%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口业务增长带来退税的增长。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62.46%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巴彦淖尔国土资源局乌拉特后旗分局保证金退款。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2.64%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提升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以及制冷配件业务产量提高带来生产工人计件制工资增长。

5、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2.93%的主要原因系增加营业收入而相应增加企业增值税等。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2.84%的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增加。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32.20%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到期以及货款回笼的增长。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7.39%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项目和子公司增加建设投资款项。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64.00%的主要原因系投资项目支出大幅增加。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12.72%的主要原因系归还短期借款及短期融资券。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2.01%的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带来支付利息的增加。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71.42%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4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归还。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1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与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签订《平定县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项目合同》,实施总规模为建筑面积1080万平方米的平定县城镇建筑供暖项目,建设施工周期为2011-2015年共5年,合同总投资额10亿元;合同采取特许经营,即由太原炬能融资、兴建、运营管理、维护,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协助收费,采用BOT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30年。目前太原炬能正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2、2011年6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宁河县城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总规模不低于500万平方米,协议总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协议采取特许经营,即由盾安节能融资、兴建、运营管理、维护、收费,采用BOT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20年。目前盾安节能正按协议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3、2011年6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节能与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政府签订《山东省庆云县可再生能源供热合同》,在山东省庆云县境内利用城市污水源和地热井余热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供热总面积达到1000万平方米,合同总投资额11.2亿元;盾安节能可通过BT、BOT、BOO等多种模式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若采用BOT、BOO合同模式,则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授予盾安节能在山东省庆云县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特许经营期不少于30年的独家经营权利,并以政府文件形式授予盾安节能供热特许经营权。目前盾安节能正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4、2011年9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与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热电")和山西华亿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亿源")签订《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框架协议》,由太原炬能进行投资、山西华亿源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回收武安热电的电厂冷凝余热,通过改造使武安热电增加600万平方米左右的供热能力,各方后续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以下简称"EPC")签订正式的EPC合同,共同分享改造后的节能效益。合同预计总投资额为2亿元,EPC合同期限不少于20年,自2011年至2031年;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自各方开始获取节能效益之日始,为期20年,分享期应当涵盖20个完整供热期。目前太原炬能正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名)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8.82亿元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建设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完成本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0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11年9月19日正式建成投产。

2、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城梁井田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23%股权的方式,参与投资该公司城梁井田煤炭项目的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正式办结股权变更等手续,项目正在办理采矿权证等相关前期审批手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和开采计划,按出资比例追加投资。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1)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张孝高先生于2010年10月离职,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取消张孝高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200,000份,因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计划的1,305万份修订为1,285万份(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2)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完毕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57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9.18元(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3)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预留股票期权290万份授予29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年7月18日,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0元(详见201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

(4)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771万份股票期权已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在2011年8月15日起至2012年8月10日止之间的可行权日可以9.18元的价格进行行权(详见2011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9)。

4、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7亿元短期融资券,分两期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3亿元,将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审批后实施。

5、201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含)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22.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亿元的发行预案。2011年1月12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本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0.5亿元调整为9.7亿元。2011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2011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发行工作。

6、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954,545股股份,占海螺型材总股本的9.43%。截至2011年9月底,公司未出售上述股份,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期末公允价值242,774,996.75元。

7、2011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增资27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并于2011年3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并于2011年4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111,709,119.00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7,402,552.6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372,363,730股增至744,727,460股,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780,894,347.8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编号为2011-028号《201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10、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付卫亮共同投资设立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实施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系统项目。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完成盾安节能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1,1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2%,付卫亮出资6,8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8%。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发生销售。

11、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节能于2011年4月29日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受让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临港大地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大地")66%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盾安节能与天津临港投资空调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临港大地66%和34%的股权。公司已完成临港大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临港大地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2、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节能于2011年4月29日分别出资121.9万元、116.6万元和58.3万元受让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尚振国持有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热源")23%、22%及1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盾安节能、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及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沈阳热源56%、10%及34%的股权。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完成沈阳热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沈阳热源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就本集团认购的盾安环境9000万股股票,本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该等股票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3)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依法持有贵公司22,267,354股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所持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认购贵公司向精工集团定向发行的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贵公司22,267,354股股份锁定事宜,谨承诺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股份。"	报告期内,两位股东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发行时所作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发行股份时,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贵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将向贵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	~~	4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185,956.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与否,将在很大幅度上影响预测的准确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东北证券、尚雅投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等8位研究员/基金经理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1年08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彤源投资、信诚基金、融通基金等3位基金经理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1年08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民生证券、申银万国、浙商基金等5位研究员/基金经理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1年09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凯石投资、民生证券、大和基金等5位研究员/基金经理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姚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彩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943,719,734.54		923,844,742.04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3,699,948.16		449,252,032.33	7.67%
股本(股)	139,599,195.00		139,599,1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		3.22	7.45%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45,025,758.00	74.35%	1,211,363,701.77	2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96,696.32	1,098.76%	31,707,764.85	9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750,529.21	-49.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6	-4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900.00%	0.23	8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900.00%	0.23	8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5.26%	6.80%	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5.26%	6.80%	7.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29.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8.22	
所得税影响额	12,60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81.59	
合计	-34,034.2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0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7,435,2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536,2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83,949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芳	741,199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普林投资有限公司	6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线菲	579,405	人民币普通股
蒋淼法	5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卫	4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伍瑞贞	433,85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_ 期末余额 _ 期初余额 _ 变动比例 _ 变动原因

(本期发生数)(上期发生数)___

预付款项 _178,439,400.84_56,203,164.25_217.49%_ 预付煤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_1,290,495.72_ 649,110.38_98.81%_ 主要是暂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_126,738,811.43_187,191,044.92_-32.29%_ 主要是期末库存原材料减少

预收款项 _19,625,955.80_14,480,707.35_35.53%_ 期末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_3,986,338.13_-32,397,673.40_112.30%_ 主要为本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_7,513,035.49_12,148,192.90_-38.16%_ 主要是预提费用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_858,593.41_2,567,076.73_-66.55%_ 本报告期流转税额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_-413,612.30_3,856,558.89_-110.72%_ 坏账准备及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减少

投资收益 _1,008.22_237,419.18_-99.58%_ 主要是本报告期无固定期限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减少

所得税 _11,998,117.91_-1,159,299.47_1134.95%_ 主要为本报告期盈利计提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剩余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2011年8月23日,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4,185,930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2011年8月23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1,536,235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作出如下特别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出现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为此美锦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内,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定向增发等可行方式,逐步将其余的焦化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报告期内,美锦集团和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省市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土地、环保等相关手续已取得较大进展。美锦集团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山西省焦炭产业政策的同时,为实现美锦集团的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逐步消除同业竞争,同时完成资产置换时的承诺,计划尽快完善拟注入资产的相关手续,待条件成熟后注入上市公司。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除第一大股东外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股份,被垫付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取得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截止到报告期末,有10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偿还了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股份,10家都已办理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	了解公司基本面,未提供材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